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徐汇区城镇非居建筑专项排查（第1包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汇区城镇非居建筑专项排查（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14670万元，资产总额为66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5日

